

证券代码：834155

证券简称：海南沉香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根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详细内容可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（义乌）有限公司向瑞兆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与瑞兆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最高授信额度 56,000 万元。

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详细内容可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（义乌）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向瑞兆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与瑞兆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最高授信额度 56,000 万元。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（义乌）有限公司 100%的股份，为子公司向瑞兆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详细内容可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9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